

沙雅县信访局信访法制化宣传材料印刷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7291588732025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沙雅县人民政府信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沙雅县彩华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雅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沙雅县彩华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沙雅县彩华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沙雅县彩华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57号	宣传单、材料汇编、宣传折页等	-	-	A4铜版纸彩印、A4铜版纸彩色封皮胶装、A3彩胶纸双面印	1	批	51000.00	5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1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壹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供合法手续并开具正规发票后一次性付款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57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51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合同甲、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后生效，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受伤、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合同一式三份，合同签字后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并存档备案，一份报账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	地址：沙雅县沙雅镇友好社区北苑西路26巷76号
电话：	电话：13999060444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8541010001201100037565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